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修改考核标准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股票来源、变更资金来源、变更其他相关事项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6、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